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93號

原告 姚治國

向武雄

被告 余致力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姚治國部分：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79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53,512元、三節福利金100,500元，合計請求1,179,811元。

(二)原告向武雄部分：加班費810,16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84,364元、三節福利金81,000元、年終獎金16,500元，合計請求1,092,033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271,84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715元（計算式：23,572元 $\times$ 2/3＝15,7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

01 7,857元（計算式：23,572元－15,715元＝7,857元），茲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3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7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8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9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江沛涵